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4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54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共4.6648公顷（合69.972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5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4.6648公顷（合69.9720亩），其中耕地0.0358公顷（合0.537亩），园地0.1176公顷（合1.764亩，其中可调整园地0.0380公顷（合0.57亩）），林地0.375公顷（合5.625亩，其中可调整林地0.0126公顷（合0.189亩）），养殖水面0.2672公顷（合4.008亩），建设用地3.8692公顷（合58.038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0358	98.4	3.5227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	货币	
		园地	0.1176	84.2625	9.9093			
		林地	0.375	84.2625	31.5984			
		养殖水面	0.2672	98.4	26.2925			
		建设用地	3.8692	98.4	380.729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0358	73.8	2.6420			
		园地	0.1176	60.1875	7.0781			
		林地	0.375	60.1875	22.5703			
		养殖水面	0.2672	73.8	19.7194			
	青苗补助费				248.7637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07.8300			
	以上各项合计							860.6556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

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黄埔区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火村社区上一、上二、上三、上四、岗上、岗下、岗中、丁木、街围、巷仔、大巷、青年、联秀、苑围、西井经济合作社	2017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7〕54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本公告期限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止(共30天)。

特此公告。

2017年6月13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 用地界址图

